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2016年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07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张浩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代表共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44,388,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4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6,76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626,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79%。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特约见证以下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829,51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9%。

(二) 本公司出席情况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张浩先生、姚浩先生、吴崇林先生、唐安先生、刘兰玉女士、陈峰先生、王寅先生,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 回避表决情况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四《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何俊梅女士、姚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选举廖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5. 何俊梅女士、姚浩先生、郑铂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详见附件二。

6.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2. 关于选举刘兰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傅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刘兰玉女士、傅耀军先生、李元旭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详见附件二。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关于选举何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傅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刘兰玉女士、傅耀军先生、李元旭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详见附件二。

4. 关于选举何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44,065,89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50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2%。

表决结果:通过。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长江、王洪萍。

3. 结论性意见: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附件一: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姚浩先生简历

姚浩,性别男,民族汉,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姚浩先生长期在清华大学企业体系工作,曾先后担任万方投资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副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姚浩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 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男,1977年生,汉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金鑫先生于2001年9月创办光大教育,现任光大教育集团董事和CEO。金鑫先生同时担任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委员,民进北京市民办教育支部分会主任,民进北京市委联工委委员,北京民进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金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 廖春荣先生简历

廖春荣,男,1964年生,最近五年任上海银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董事长,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侨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廖春荣先生为公司股东深圳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共112,43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廖春荣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 郑铂先生简历

郑铂,男,汉族,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职,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华润医药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今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 傅耀军先生简历

傅耀军,男,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至今,任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利清润国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傅耀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6. 刘兰玉女士

刘兰玉,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近五年刘兰玉女士均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除了公司之外,截至目前,刘兰玉女士还担任恒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大通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兰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7. 李元旭先生

李元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简历

1. 李刚,男,1979年生,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中国共产党党员。李刚先生曾任万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产业本部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大区总经理、大区运营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2. 何俊梅女士简历

何俊梅,女,1970年生,汉族,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何俊梅女士自2005年至2015年历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普乐音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俊梅女士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何俊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3. 傅耀军先生简历

傅耀军,男,1979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

傅耀军先生1988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分别在日本ICEO国际文化交流机构、日本ICEI株式会社、KESSELS PARES Soci te responsabilit  limit e (S.A.R.L.)、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政府、韩国劳动部等单位担任首席律师、首席代表、公职律师,专家顾问,现任光大教育集团首席律师,北京奥东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傅耀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通知方式于2016年2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6:30在厦门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姚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第八屆董事会拟定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姚浩先生

成 员:姚浩先生、金鑫先生、李元旭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耀军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傅耀军先生、李元旭先生、郑铂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兰玉女士(独立董事)

成 员:刘兰玉女士、傅耀军先生、姚浩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元旭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金鑫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姚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届满止。

姚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姚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月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刁月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届满止。

刁月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暨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姚浩先生简历

姚浩,性别男,民族汉,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姚浩先生长期在清华大学企业体系工作,曾先后担任万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副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自2015年10月起在本公司任职。

姚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

2. 刁月霞女士简历

刁月霞,女,汉族,1980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刁月霞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紫光集团运营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运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6年2月起,任职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刁月霞女士于2010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刁月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

3. 王琛女士简历

王琛,女,汉族,1976年6月生,本科学历,王琛女士长期在清华大学企业体系工作,曾担任万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核算管理经理等职务,2016年2月起任职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3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7:00在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何俊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14:00-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恒通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兴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667,152,15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6.1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7,132,15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6.1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7%。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7,461,23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83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马金法】等回避表决,同意71,197,233股,其中现场投票71,177,233股,网络投票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1,2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93%。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马金法】等回避表决,同意71,197,233股,其中现场投票71,177,233股,网络投票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1,2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93%。

3.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马金法】等回避表决,同意71,197,233股,其中现场投票71,177,233股,网络投票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1,2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天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